

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执行方案

为规范灌农业灌溉用水管理，充分发挥农业用水价格杠杆作用，推进农业灌溉水价综合改革，促进农业节水，根据《自治区水利厅 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民政厅 市场监督管理厅印发<关于落实用水权改革规范基层用水管理组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水农发〔2022〕11号）《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 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规范农业用水水费收缴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水农发〔2022〕13号）文件，红寺堡区充分总结《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执行方案（试行）》（红政规发〔2021〕1号）文件实行过程中经验做法，梳理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修订完善形成本执行方案。

一、重点工作

（一）组建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乡镇成立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实行乡镇负责制，全面组织协调区域内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建立健全乡镇、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村委会三级灌溉管理体系。

1.工作职能

（1）乡镇工作职责：乡镇设立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制定合作社章程及规章制度，指导本乡镇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做好用水计划申报、灌溉管理、水费收缴、运行维护，考核、财务监督管理和统计等工作。

(2) 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工作职责：负责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统计种植结构，核算水量、水费，做好人员和灌溉用水管理，维护用水户合法权益，协助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乡镇调解水事纠纷，维持灌溉秩序，促进节约用水，督促用水户及时足额缴纳水费等日常管理工作。

(3) 村委会工作职责：负责监督协调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在本村的灌溉运行管理工作。接受上级部门对灌溉工作的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做好水情、节水宣传等工作；负责本区域内灌溉管理、协调等工作，做好与上级水管单位的灌溉用水协调、水量核算等工作；负责上报管辖范围内的用水计划、作物种植结构及面积，做好配水、水费统计等相关记录；负责协调解决水利工程管护存在的问题和农村水利突发事件，配合相关部门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2.人员结构。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设置理事长1名、理事3名（管理岗），监事1名（乡镇分管水利科级领导），依据合作社的章程选举产生，积极探索建立“支部+合作社+农户（公司）”灌区管理运行模式，以点带面，形成“运、管、维、服”的农村水利现代化管理服务体系。

3.工资待遇。乡镇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理事等工作人员工资由各乡镇进行考核确定后予以发放并缴纳五险。合作社聘任工作人员工资实行包干制，与各合作社管理面积挂钩，实行基本工资+绩效，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夏最低工资标准，鼓励各合作社在保证工资总额不增加的情况下，积极推行高效高酬的激

励机制。

（二）用水管理

1.用水权。指我区用水权确权到各支口（村、户）的水资源的使用权。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水权分配方案“丰增枯减”原则，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将分配我区计划取用水量依据各用水户初始水权进行合理分配到各乡（镇），再由各乡（镇）、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分配到各村、支渠、组、用水户，积极推行用水户“用水量申请”制度，每年年初由用水户向合作社提交年度用水量申请表。

2.水价执行。依据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第4号令《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算规范(试行)》《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核定农业供水成本,综合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以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水利厅《关于调整我区引黄灌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宁价商发〔2008〕54号）、《关于调整红寺堡区农业灌溉用水价格的通知》（红政发〔2019〕106号）文件精神，将我区三大灌区（红寺堡灌区、固海（扩）灌区、盐环定灌区）的农业用水（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林草地）渠系终端供水价格执行 0.210 元/立方米，高效节水终端供水价格执行 0.339 元/立方米，骨干工程水价调整后此水价随之调整（末级渠系水价调整）。

3.水量调度

(1) 用水计划申请、下达。水务局根据自治区水量年度分配方案及调度计划，结合我区用水权确权成果和乡镇申请的用水计划，进行调整核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统筹各类水源和各业用水需求，把农业用水细化分解到各支口和各乡镇、各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村组、用水户，报自治区水利厅、各管理处备案，同时，下达各乡镇、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和用水户年度用水批复。

(2) 水量调配。各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根据灌溉进度提前15天向村委会提交用水调配申请，经村委会同意后报乡镇核准，经乡镇确认后，由乡镇报水务局；水务局负责审核水量调配文件，积极向相关单位申请调配。

(3) 售水时段。集中售水时段：春灌每年3月10日—3月31日；夏秋灌4月20日—7月31日；冬灌10月20—10月31日。

(三) 水费收缴及使用

1. 水费收缴。全面推行先交费后灌溉的水费收缴和公开公示制度，持续完善农业灌溉用水管理系统，逐步实现灌溉管理智慧化。骨干水费由水务局与自治区水管单位核定后，缴入水管单位账户，由水管单位统一缴入自治区财政专户，末级渠系水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缴入地方本级财政专户，统一纳入地方本级预算管理、专账核算。用水户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二维码等方式进行自助缴纳，由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成立独立的财务专户，负责用水户水费的核算、收取、公开公示，缴入至水务局水费专户。

2.水费使用

(1) 骨干水量及费用由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负责核对，各乡镇人民政府会同水务局进行复核，水务局每月 10 日之前向各管理处统一支付。其中：红寺堡扬水骨干水价 0.135 元/立方米，固海扬水骨干水价 0.137 元/立方米，盐环定扬水骨干水价 0.157 元/立方米（如骨干水费统一调整，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2) 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管理费按照支渠口实际用水量乘以 0.03 元/立方米的标准向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拨付申请，各乡镇人民政府核对后向水务局提出拨付申请，经水务局复核后统一向财政局提出拨付资金申请，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至各乡镇人民政府，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拨付至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管理费主要用于支付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农业水价改革工作所需办公经费，人员工资，支、斗、农渠道管护维修（10 米以下）、支渠口至农田空流段水损、因其他原因造成的水损等相关费用。

(3) 末级渠系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费用,由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向乡镇上报维修计划，乡镇审核后报水务局复核，经水务局复核后，由乡镇或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实施维修。

(4) 水务局管理费的使用实报实销。主要用于水管所日常办公经费、生活、人员工资、支干渠等水利设施维修、渠道巡护燃油（或交通）费用、水损、节水型社会建设投资及宣传、水利设施维修改造、运行管理费用、智慧水务信息化平台运营管理和系统升级费用、微信等平台服务费、泵站电费、应急水量储备调

蓄等相关费用。

3.资金管理

（1）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水费实行转账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所有参与水费管理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资金上缴与拨付必须遵循“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局要严控资金流转时效，及时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工作有效推进。

（2）严格资金使用公开。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每年年终将全年水费收缴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

（3）严格资金使用监管。乡镇政府每年度组织开展一次财务审计工作；水务局、乡镇和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要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向受益农民张榜公布监督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在资金管理过程中，对违反资金管理的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7 号）予以处理。

（四）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为创新体制机制，探索建立节水补偿机制，促使群众提高高效节水用水意识，充分调动农民节水积极性，按照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对灌区内应用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用水户，在用水量控制在灌溉定额以内的，进行农业用水精准补贴。

以一家一户运行的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补贴对象为用水户，

补贴标准为：农业灌溉用水水价每立方米补贴 0.129 元（在缴纳水费时直接补贴，含电费补贴），但总水价不得超过 0.339 元/立方米，每月、每季度、每年电费和运行管护费用使用情况在乡（镇）村公示栏进行公示。流转灌区内土地应用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种植企业或个人，执行水价 0.339 元/立方米，电费、运行管护费用由企业或个人自行承担。

（五）节水奖励机制。按照水价和用水定额，依据农业灌溉实际用水量和批复水量情况，并结合对定额内用水节约部分、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或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要给予奖励，节水奖励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管理。

1.奖励标准。乡镇及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负责区域节水，按照定额管理要求与实际用水量的差额确定（即各支口确权水量与实际用水量差额）。根据节水率划分三个档次 5-10%为 1 档（含 10%）奖励 0.5 万元；10-30%为 2 档（含 30%）奖励 1 万元，30%以上为 3 档奖励 2 万元。

2.奖励对象及比例。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为主体的，节水奖励对象为乡镇、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及农户，其中：乡镇占节水奖励资金的 10%，用于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节水宣传等；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占节水奖励资金的 30%（用于工作人员绩效奖励 5%、合作社运行管理费用 5%、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20%）；农户占节水奖励资金 60%，由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兑付。企业或种植大户种植管理的灌区（片），节水奖励对象为乡镇、企业或种植

大户，乡镇占节水奖励资金的 20%，用于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节水宣传等；企业或种植大户占节水奖励资金的 80%，用于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3.奖励程序。奖励程序从上报到审核、公示、批准、兑付，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1）统计上报。各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企业及种植大户上报本周期统计数据，包括粮食作物面积、用水量、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事项，由乡镇汇总审核上报；

（2）汇总审核。乡镇接到上报数据后进行审核，对符合奖励范围的向水务局进行申报；

（3）复核批准。水务局对符合奖励标准的报区人民政府予以批准；

（4）兑付。财政局对水务局复核批准的奖励资金申请资金拨付至各乡镇人民政府，节水奖励资金由所辖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兑付。

（六）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农业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凡超定额用水，均实行分档超定额累进加价，坚决抑制平均摊收和“大锅饭”现象的发生。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4号）文件规定，超定额用水 20%（含 20%）以内部分加 1.4 倍收费，超定额用水 20%以上部分加 3 倍收费。考虑到我区水资源短缺等因素，对各支渠口超出确权水量实行累进加价制：用水

量超出确权水量 20 %（含 20 %）以内的加 1.4 倍收取，即骨干水费+末级渠系水价+末级渠系水价的 1.4 倍；超出确权水量 20 % 以上的部分加 3 倍收取，即 20%以内部分按超定额用水 20%（含 20%）收取，20%以上部分按骨干水费+末级渠系水价+末级渠系水价的 3 倍收取，超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定额，加收干渠超定额水价 0.05 元。超出确权定额累进加价标准收取的资金，由财政局用于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节约用水奖励资金和农业用水精准补贴等相关费用。用水户有偿获得的用水权不进行超定额累进加价。

二、职责分工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是促进农业节水、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履行职责，统筹协调安排，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审计、监察等部门负责水费收支管理的审计和监察检查。

发改局负责加强对农业用水收费的监督管理，落实有关价格政策，协调区发改委落实节水配套项目；

财政局负责做好末级渠系水费年度预算、拨付和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农业用水收费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各种违规收费的处理；

水务局负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政策解读、宣传、监督水费收缴和管理工作，制定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指导乡村终端用水管理组织建设和监管，做好灌区工程改造、计量设施配套改造、农业水权确权、调配，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等基础工作，并会同财政等部门研究农业水价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种植结构分类、调整和优化工作,推广农业节水技术，配合做好农业节水考核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定小型水利工程土地权属；

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全区生态用水管理；

乡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成立、监督管理，做好用水管理、水费收缴、监督和考核等工作，并建立相关台账，加强对广大群众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宣传引导，全面负责本辖区内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执行。

三、考核激励及监督检查

水价改革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强化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适时召开协调会，汇报《执行方案》落实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执行方案》任务扎实推进，通过考核严格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改革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采取检查、抽查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督导，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纳入对各乡镇、有关部门改革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对敷衍塞责、推诿扯皮、贯彻乏力的要追责问效。